公司代码:688409 公司简称:富创精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创精密	68840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丹	梁倩倩
电话	024-31692129	024-31692129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yamt.com	zhengquanbu@syam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4,375.260836	664,047.73087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107.569422	464,491.390462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853.902234	59,774.97583	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8.209964	10,050.91983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9.43	7,421.9	−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8.874726	−2,082.9856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9.15	减少7.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4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4	−2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8	7.73	增加3.3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1	35,349,500	35,349,500	35,349,500	无	0
宁波祥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7	33,810,800	33,810,800	33,810,80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7	28,571,400	28,571,400	28,571,400	无	0
郑广文	境内自然人	4.7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5	3,650,000	3,650,000	3,650,00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富创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3,199,260	3,199,260	3,225,46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083,675	3,083,675	4,058,77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阳先进与宁波芯富均为郑广文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创精密")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63,33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9.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910,746.66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099,513.09元(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15,728,640.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4,811,233.5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8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字[2022]第ZA1593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340,624,605.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57,910,746.66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直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59,205,148.48
其中: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859,205,148.48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承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支付中介费用	263,099,513.09
减:购买理财产品	1,120,000,000.00
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1,659,358.20
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9,162.09
募集资金余额	340,624,605.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创")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739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88010000013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529901055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811290101190086889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805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66176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7397	772,456.2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8801000001340	2,015,199.2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6801000000460(七天存款利息归集户)	1,009,717.8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5299010558	1,088,134.0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8112901011900868892	6,370,595.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8051	307,253,663.93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66176	22,114,839.04
合计			340,624,605.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9,912,577.05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217,493.64元(不含税)。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813.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公司已将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619,912,577.05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2023年3月,公司已将上述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8,217,493.62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26,200.00万元,单日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180,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914,2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21,659,358.20元,其中于2023年1-6月取得的利息收入为18,651,928.06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净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023/6/8	2023/7/1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023/6/8	2023/7/10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23/6/30	2023/7/31	3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67期	2023/6/7	2023/7/7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563期	2023/6/14	2023/7/14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34期	2023/6/28	2023/7/28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5期B款	2023/6/14	2023/7/17	120,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20.55万元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追加投资,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720.55万元。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59,205,148.48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79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92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5,000.00	6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	100,000.00	124,720.55	124,720.55	8,715.76	85,920.51	−38,800.04	68.89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0	184,720.55	184,720.55	53,715.76	145,920.51	−38,800.04	79.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0	234,720.55	234,720.55	53,715.76	195,920.51	−38,800.04	8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计划增加对"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相关投入,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等其他因素,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20.55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1月调整至2023年11月。该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2,813.0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62,813.01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26,2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914,2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21,659,358.2元,其中,于2023年1-6月取得的利息收入为18,651,928.0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1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16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以29.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1)。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8日

至2023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劲松、孙菁、上海谊兴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3/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2023年9月7日16时00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方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实际情况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20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88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14,388,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276,8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3,888,000股变更为158,276,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888,000元变更为158,276,8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的董事由9人变更为7人,公司已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8.8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27.68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8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舟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